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EPC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已由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502-330206-04-01-69093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EPC总承包工程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标段投资估算30134.82万元（含税）。
建设规模：本标段利用自有场地3200平米扩建汽机房、电气间、精处理车间、GIS室、炉后设备配电间等，新增总建筑面积3602平方米。建设一套100MW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该机组由330t/h超高温亚临界锅炉、100MW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以及110MW发电机构成；配套建设一套锅炉烟气处理量不低于50万Nm³/h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气进行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地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2.2招标范围：本标段EPC总承包工程包含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与服务、成品软件采购与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工程施工、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和检测（建构物的消防检测、桩基检测及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见证取样等质量检测除外）、与接入系统工程施工界面相关工程内容实施及其配合调试等、与新老厂房衔接相关的施工内容等、该工程各类数据具备接入宁钢现有系统与宁钢湖的条件、人员培训、调试、无负荷联动试车、配合热负荷试车及试运行等EPC总承包工程内容，保证整套系统的功能完整性。
具体详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EPC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等相关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工程承包方式：EPC总承包，固定总价包干（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
2.3计划工期：本工程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建成投运之日止，绝对工期470日历天；具体节点如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60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初步设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120个日历天内须完成图审图纸（取得审图合格证）；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210个日历天内须完成详细设计；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60个日历天内须完成主机订货；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90个日历天内主机设备全部到货完毕；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400个日历天内锅炉系统完成实物交接（锅炉具备点火条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470个日历天内本工程所有系统调试完毕（建成投运，机组具备168h试运行条件）。
自本工程完成实物交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完成9个月。
2.4质量目标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重大质量事故为零。
安全目标要求：轻伤及以上事故为零，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其他目标要求：重大环保、维稳事件为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EPC总承包工程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或由分别具备以下（1）、（2）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设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甲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2）施工：[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二级]及以上。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设计业绩与施工业绩要求，具体如下：

投标人设计业绩要求（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或EP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要求：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施工业绩要求（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需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施工或PC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要求：见招标文件）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1）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2）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3）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2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3.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注册设备（动力）工程师]或者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一旦中标原则上不得变更。（注：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EP或PC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业绩证明要求：见招标文件）

3.6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注：见招标文件）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国内80MW及以上亚临界煤气（冶金行业副产煤气）发电机组工程的施工或PC或EPC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要求：见招标文件）

3.7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动力）工程师或者具有高级职称(专业为电气或电力)。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注：见招标文件）

3.8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9拟派施工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以兼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但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兼任。

3.10拟派施工负责人兼任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分别提供符合施工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规模的业绩证明材料。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

联 系 人：陈敬

联系电话：0574-868592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550弄8号楼

联 系 人：李哲

联系电话：021-66891065

电子邮件：/